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ITECH SMART ENERGY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經挑選的附註解釋及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比較數據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6,240	6,331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7,756	13,05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0	5,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570	—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294,566</b>	<b>24,386</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6,471	23,5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	88,017	57,73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	436,987	332,661
受限制現金		23,308	251,0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181	158,518
<b>流動資產總額</b>		<b>787,964</b>	<b>823,483</b>
<b>資產總額</b>		<b>1,082,530</b>	<b>847,869</b>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8	4,943	4,943
其他儲備		28,548	23,951
保留盈餘		83,844	41,670
<b>權益總額</b>		<b>117,335</b>	<b>70,564</b>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515,912	300,000
遞延政府補貼		2,668	—
遞延所得稅負債		<u>9,657</u>	<u>—</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u><b>528,237</b></u>	<u>300,000</u>
<b>流動負債</b>			
借款		220,600	220,000
預收款項		18,419	26,1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	177,352	217,499
當期所得稅負債		<u>20,587</u>	<u>13,675</u>
<b>流動負債總額</b>		<u><b>436,958</b></u>	<u>477,305</u>
<b>負債總額</b>		<u><b>965,195</b></u>	<u>777,305</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b>1,082,530</b></u>	<u>847,869</u>

##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4	299,954	22,870
銷售成本		<u>(261,090)</u>	<u>(16,421)</u>
毛利		38,864	6,4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855)	(557)
行政開支		(8,767)	(3,830)
其他收入		<u>24,001</u>	<u>—</u>
經營溢利		53,243	2,062
利息收入		55	9
融資成本		<u>(3,701)</u>	<u>(257)</u>
融資開支淨額		<u>(3,646)</u>	<u>(24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49,597	1,814
所得稅開支	9	<u>(6,933)</u>	<u>(704)</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u>42,664</u>	<u>1,110</u>
<b>已終止業務：</b>			
已終止業務之虧損，經扣除稅項		<u>—</u>	<u>(1,622)</u>
期內溢利／(虧損)		<u>42,664</u>	<u>(512)</u>
<b>以下應佔：</b>			
本公司擁有人		42,174	(512)
非控股權益		<u>490</u>	<u>—</u>
		<u>42,664</u>	<u>(512)</u>

##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之 每股盈利(人民幣)			
基本			
持續經營業務	10	<b>0.0694</b>	0.0018
已終止業務	10	—	(0.0027)
		<b><u>0.0694</u></b>	<b><u>(0.0009)</u></b>
攤薄			
持續經營業務	10	<b>0.0694</b>	0.0018
已終止業務	10	—	(0.0027)
		<b><u>0.0694</u></b>	<b><u>(0.0009)</u></b>

##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42,664	(51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u>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u>(144)</u>	<u>(17)</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u>(144)</u>	<u>(17)</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b>42,520</b></u>	<u><b>(529)</b></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2,030	(529)
非控股權益	<u>490</u>	<u>—</u>
	<u><b>42,520</b></u>	<u><b>(529)</b></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42,520	1,093
已終止業務	<u>—</u>	<u>(1,622)</u>
	<u><b>42,520</b></u>	<u><b>(529)</b></u>

##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隆基泰和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土地一級開發及公共基礎設施建設業務(「土地一級開發業務」)以及智慧能源及太陽能業務。本公司母公司為Longevit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Longevity」),而最終擁有人為魏少軍先生(「控股股東」)。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3 會計政策

除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者外,誠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採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各中期期間之所得稅乃按照預期年度總盈利適用之稅率累計。

### 4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被確定為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其表現並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由於本集團經營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主要經營決策者從產品及服務角度釐定業務。管理層分別釐定土地一級開發業務,智慧能源及太陽能業務為可呈報經營分部。其他分部主要包括門窗的製造、加工、銷售及提供建安和工程服務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根據新業務發展及呈報結構有別於過往期間分部分類之三個可呈報分部之表現。比較期間之分部資料已經重列以符合本期間分類。

主要經營決策者基於收入及除稅後溢利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分部間銷售及其他交易乃基於相關各方之間相互協定的條款及條件展開。主要經營決策者基於除稅後溢利評估可呈報分部表現。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分部收入及業績的計量方式與全面收入報表所採用之方式一致。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有關資產總額之金額計量方式與資產負債表之方式一致。該等資產乃基於分部營運狀況進行分配。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業績如下：

	土地一級 開發業務 人民幣千元	智慧能源及 太陽能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對外客戶收入	260,310	11,824	27,820	—	299,954
可呈報分部除稅後溢利	17,040	28,253	(2,629)	—	42,66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670,522	332,898	110,166	(31,056)	1,082,530
添置非流動資產	258	257,753	121	—	258,132
可呈報分部負債	634,339	300,439	61,473	(31,056)	965,195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對外客戶收入	—	—	22,870	—	22,870
可呈報分部除稅後虧損	—	—	(512)	—	(51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589,828	150,111	122,566	(14,636)	847,869
添置非流動資產	364	—	421	—	785
可呈報分部負債	571,652	150,163	70,126	(14,636)	777,305

(b) 可呈報分部溢利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除稅後溢利／(虧損)	42,664	(512)
對銷已終止業務	—	1,622
	<u>42,664</u>	<u>1,110</u>
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期內除稅後溢利	<u>42,664</u>	<u>1,110</u>

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項	53,470	37,081
應收票據	1,560	—
預付款項	7,372	12,681
可收回增值稅	6,959	—
其他應收款項	12,856	7,968
應收關連方款項	5,800	—
	<u>88,017</u>	<u>57,730</u>

貿易應收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1年內	34,260	21,767
1年以上	19,210	15,314
	<u>53,470</u>	<u>37,081</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智慧能源及太陽能業務以及土地一級開發業務之未來應收款項追索權乃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擔保。

## 6 工程合約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所產生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	618,907 <u>(181,920)</u>	332,661 <u>—</u>
持續合約之淨資產負債表狀況	<u>436,987</u>	<u>332,661</u>
指：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36,987	332,66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u>	<u>—</u>
	<u>436,987</u>	<u>332,661</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合約收益總額為人民幣260,310,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 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項	36,592	18,3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681	24,315
應付關連方款項	<u>92,079</u>	<u>174,821</u>
	<u>177,352</u>	<u>217,499</u>

貿易應付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34,676	17,884
一年以上	<u>1,916</u>	<u>479</u>
	<u>36,592</u>	<u>18,363</u>

## 8 股本

普通股，已發行且已繳足：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等額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等額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期初	607,440	6,074	4,943	602,000	6,020	4,900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	—	—	5,440	54	43
期末	<u>607,440</u>	<u>6,074</u>	<u>4,943</u>	<u>607,440</u>	<u>6,074</u>	<u>4,943</u>

##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開支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u>6,933</u>	<u>704</u>
--------------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除若干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獲豁免或享有優惠稅率外，法定稅率為25%(二零一五年：25%)。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通行稅率納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收入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 10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加權平均數計算所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已終止業務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人民幣千元)	42,174	1,110	(1,62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607,440</u>	<u>606,027</u>	<u>606,027</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u><u>0.0694</u></u>	<u><u>0.0018</u></u>	<u><u>(0.0027)</u></u>

###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未受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因假設已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調整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已終止業務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110	(1,62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06,027	606,027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視作無償發行股份之影響	<u>3,274</u>	<u>3,274</u>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609,301</u>	<u>609,301</u>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	<u><u>0.0018</u></u>	<u><u>(0.0027)</u></u>

##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董事會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 12 業務合併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第三方收購三個太陽能發電站。

- (a)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本集團向第三方收購梁山聖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梁山聖翔」）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元。於收購日期，梁山聖翔之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為人民幣1,083,000元。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超出代價部分計入其他收入。

梁山聖翔主要業務為開發及營運位於中國山東省的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5兆瓦。

- (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本集團向第三方收購淮安精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淮安精陽」）全部股權，代價人民幣7,185,000元。於收購日期，淮安精陽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為人民幣14,290,000元。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超過代價部分計入其他收入。

淮安精陽主要業務為發展及營運位於中國江蘇省的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5兆瓦。

- (c)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本集團向第三方收購北京中能和信光電技術有限公司（「北京中能」）84.58%股權，代價人民幣8,458,000元。於收購日期，北京中能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為人民幣30,052,000元。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超過代價部分計入其他收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非控股股東收購北京中能餘下15.4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42,000元。本集團將代價與淨資產的額外股份之差額確認為其他儲備增加及非控股權益減少。

北京中能主要業務為通過中能和信隆化縣太陽能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中能隆化」）發展及營運位於中國河北省的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20兆瓦。

- (d) 本集團就收購北京中能、梁山聖翔及淮安精陽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議價購買約為人民幣23,979,000元。引起議價購買的主要原因為所收購的太陽能發電站在使用壽命內的淨現金流入現值實際上已超出已付的總代價。

## 綜述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度進行了業務轉型，其持續經營業務為：(1)智慧能源及太陽能業務；(2)土地一級開發業務；及(3)其他業務，其中智慧能源及太陽能業務將成為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針對本集團業務轉型的需要，本集團積極進行了內部組織架構的梳理、調整和完善，優化和匹配了智慧能源及太陽能業務相關的技術、研發、商務、業務和運維團隊，以更加高效、專業的管理為本集團主營業務的發展提供強大支援。同時，本集團積極拓展智慧能源和太陽能發電站業務，完成了智慧能源雲平台系統的初步搭建和3個太陽能電站的收購及部分電站開發的前期手續工作，為後續業務的發展打下良好基礎。

於本期內，本集團實現業務收益人民幣299,954,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22,870,000元上升1,211.56%。實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42,174,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虧損人民幣512,000元有所增加，實現盈利。

## 業務回顧

### 智慧能源及太陽能業務

#### 智慧能源業務

本公司致力於成為中國領先的綠色城市智慧能源解決方案提供商，通過線上搭建智慧能源雲平台及線下提供能源優化管理、分佈式能源、公共能源網交易等服務的組合方式，為能源消費者提供全方位智能服務，包括能源監測、用能優化、節能改造、用能托管以及其他增值服務。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主要進行智慧能源綜合運營平台的搭建及能源服務商的整合工作，同時進行智慧能源工業、商業園區示範點的建設工作。

本期內，智慧能源業務尚未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和溢利，隨著智慧能源平台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的上線運營，預計其將於下半年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和溢利。

## 太陽能業務

本集團通過自主開發、聯合開發的方式進行太陽能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運營或出售及提供相關諮詢管理服務。在運營模式上，對地面電站主要採取BT模式(營造—轉讓)，對分佈式電站主要採取BOO(建設—擁有一經營)模式。

於本期內，本集團通過收購方式總計已持有北京中能(地面電站)、梁山聖翔(分佈式)、淮安精陽(分佈式)三個光伏電站項目，總計約30兆瓦的裝機容量，且已全部並網發電。本期內，太陽能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1,824,000元(二零一五年同期：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7,763,000元(包括議價購買為人民幣23,979,000元)(二零一五年同期：無)。

## 土地一級開發業務

土地一級開發業務是指保定東湖項目(「保定東湖項目」)的土地一級開發及公共建設業務。於本期內，保定東湖項目為本集團帶來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60,310,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7,040,000元。由於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將為智慧能源及太陽能業務，於保定東湖項目完結後，本集團未來沒有計劃進一步拓展土地一級開發業務。

## 市場展望

中國作為世界第一大能源生產國和消費國，建設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現代能源體系已成為中國政府的當務之急，並已明確列入中國「十三五」發展規劃。二零一五年初，國家對能源行業的改革如火如荼地進行，相關利好政策不斷釋放。二零一六年，國家相關部委相繼出台「互聯網+」智慧能源發展的指導意見，並積極推進「互聯網+」智慧能源示範項目的實施。根據國家能源局相關專家的意見，智慧能源示範項目的實施預計於今年將至少帶動超過人民幣400億元的投資。與此同時，配售電領域的改革也正逐步進入實施階段，配售電領域將打破壟斷，逐步向社會公眾企業開放。借助互聯網的理念及先進的互聯網技術，能源產業即將迎來一場新的變革，同時也將為從事相關業務的企業帶來歷史性發展機遇。

順應能源行業的發展趨勢及國家政策支持，本集團正全力打造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隆基泰和智慧能源綜合運營雲平台(「平台」)。平台將能源系統與互聯網技術融合，實現從能源資

料採集—過程監控—能源消耗分析—能耗管理等全過程的自動化、高效化、科學化管理，全面打通能源從供給到消費整條信息鏈。同時，平台一端將廣泛集成各種能源提供商、設備商及服務商，另一端集成能源消費者，通過掌握海量用能資料，分析大數據，挖掘客戶價值，為消費者提供全方位智慧能源服務，包括能源監測、用能優化、節能改造、能源分銷及能源買賣。

本集團將以能源消費及環境污染的重點區域京津冀為切入點，建設工業、商業智慧能源示範項目。同時，在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本集團通過河北能源管理平台公司(定義見下文)，迅速拓展客戶基礎，對平台進行規模化運行。在此過程中，為客戶提供綜合能源消費的整體解決方案，包括能源監測、用能優化、用能託管等配套服務，為政府提供行業能源管理報告和資料支撐，同時本集團通過獲取海量客戶能源資料，產生行銷價值。通過平台的建設、運營及不斷發展、壯大，本集團希望為京津冀區域乃至全國的節能減排、環境優化做出自己的一份努力，並助力國家智慧能源產業的發展。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期內，本集團實現收益總計約為人民幣299,954,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人民幣22,870,000元上升約1,211.56%，其中，來自智慧能源及太陽能業務收益約人民幣11,824,000元，來自土地一級開發業務收益約人民幣260,310,000元，來自其他業務收益約人民幣27,820,000元。收益的增加主要是由於保定東湖項目以及太陽能業務取得收益。

### 毛利及毛利率

本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449,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8,864,000元，增長率達502.64%；於本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的28.20%下降至12.96%，下降的原因主要是由於佔收入比重較大的保定東湖項目之毛利率略低引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本期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約人民幣557,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98,000元至約人民幣855,000元，增加的原因主要是銷售規模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於本期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8,767,000元，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830,000元相比增長128.90%，主要是新增智慧能源及太陽能業務的營運費用增加所致。

## 財務開支淨額

於本期內，本集團的財務開支淨額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48,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398,000元至約人民幣3,646,000元。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及四月購入太陽能電池之借款費用。

## 所得稅開支

於本期內，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704,000元增長至約人民幣6,933,000元，增加的原因主要是保定東湖項目計提所得稅所致。

##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 現金狀況

於本期內，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約為人民幣236,489,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9,533,000元)，減少的原因主要是保定東湖項目工程動工支出所致。

### 流動資產總額及流動比率

於本期內，本集團流動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787,964,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23,483,000元)，流動比率為1.80(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3)，流動資產總額與流動比例與上年末相比基本持平。

### 外部借款及資產抵押

於本期內，本集團的外部借款為人民幣736,512,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0,000,000元)。

## 負債比率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負債比率的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外部借款	736,512	520,0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受限制現金	(213,181) (23,308)	(158,518) (251,015)
負債淨額	500,023	110,467
權益總額	117,335	70,564
總資本	617,358	181,031
負債比率	80.99%	61.02%

本期內，本集團的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1.02%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80.99%，增加主要是太陽能電站業務借款增加所致。

##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736,512,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0,000,000元)，按介乎5.39%至14.46%(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至14.46%)的利率計息。本集團全部借款均按市場利率釐定。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金融工具作為對沖或其他用途。

## 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本集團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授權機構進行外匯買賣。外匯交易所採用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主要根據供應和需求釐定所報的匯率。

由於本期內以外幣計值的交易極少，因而本集團現時並無關於外幣風險的對沖政策，且外幣風險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極小。

## 資本承擔

於本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同期：無)

## 或有負債

於本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石家莊祥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河北鼎瑞建築裝飾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了淮安精陽100%股權，收購對價以(其中包括)淮安精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綜合考慮該項目未來的收益情況而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為人民幣7,190,000元。淮安精陽已開發裝機容量為5兆瓦的分佈式光伏電站項目，該項目已並網發電。

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保定旭光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買方)與杜義忠先生及宋巧鳳女士(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了北京中能84.58%股權，收購對價以(其中包括)北京中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綜合考慮該項目未來的收益情況而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為人民幣8,458,000元。北京中能通過中能隆化開發經批准裝機容量為20兆瓦的光伏電站項目，該項目已並網發電。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之須予披露交易公告。

## 僱員及培訓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位於中國的若干營運單位合共聘有93名僱員，而本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員工成本總額為人民幣5,619,000元，員工及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業務拓展導致。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現有行業慣例釐定其薪酬，並會定期檢討所有薪酬政策及報酬組合。

本集團定期為僱員提供培訓，讓彼等掌握本集團產品、技術發展及行業市場狀況的最新情況。此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亦參加會議及展覽，加深對行業的瞭解。

## 結算日後事項

### 平台上線運行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銳意打造的智慧能源綜合運營平台已正式上線運行。該平台是由本集團自主打造的一套具有實用價值、國內領先的智慧能源綜合運營雲平台，平台將能源系統與資訊化融合，實現從能源數據採集—過程監控—能源消耗分析—能耗管理等全過程的自動化、高效化、科學化管理，全面打通能源從供給到消費整條訊息鏈。平台已實現如下功能：能源系統及設備的實時監測、能源使用的多維度統計分析、能源微網的獨立運行、能源使用過程中的系統報警、能源系統及設備的運行維護。目前平台已接入以光為工業園為代表的工業園項目及以中國北方重要商務物流基地—白溝專業批發市場為代表的商業專案。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自願性公告。

### 更改本公司名稱

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之名稱由「Long Ji Tai He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LongiTech Smart Energy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香港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之新名稱「LongiTech Smart Energy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於香港註冊。

### 收購河北能源管理平台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河北隆基泰和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通過河北省產權交易中心以公開交易方式，與河北省電力需求側管理指導中心（「需求側中心」）簽

訂了股權轉讓合同，收購了需求側中心持有的河北省發凱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河北能源管理平台公司」）100%股權，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智慧能源業務。

除以上事項外，自結算日至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而須予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項。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於本期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 **中期業績的審閱**

中期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亦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內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資料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以及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中期報告，並確認本中期報告為完整及準確，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期內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刊發

本公司本期內的中期業績公告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longitech.hk](http://www.longitech.hk))。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寄發予股東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少軍

河北，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少軍先生、魏強先生、李海潮先生及甄曉淨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先生、黃翼忠先生及韓曉平先生。